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204,194,716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導輪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270,902,174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748,020,173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748,020,173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204,194,716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748,020,173 (100%)	0 (0%)
由於贊成該項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07,170,425股。於此等1,807,170,425股股份中，並無任何為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通函中，概無人士表明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合共持有605,190,78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49%)之譚文華先生、莊堅毅先生、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焦平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表決。合共持有478,145,9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46%)之譚文華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表決。合共持有592,128,28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77%)之譚文華先生、莊堅毅先生、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及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表決。持有360,358,8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94%)之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表決。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